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34 号

当事人：武江区刘叔客家豆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3B3EQ9A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天鹅坪 4 号首层商铺

第 1 间

经营者：刘金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号

2020 年 8 月 19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韶市监执三【2020】S103 号），内附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江区刘叔客家豆腐店经营的油条（加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检验报告》（编号：No: YA20074321），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天鹅坪 4 号首层商铺第 1 间的武江区刘叔客家豆腐

店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送达《检验报告》(No: YA20074321)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或复检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油条(加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售。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依法视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4 日，当事人刘金信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的油条，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不合格批次油条是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加工制作的，共制作了 1Kg (15 条)，销售价格 1.5 元/条，已全部销售完，销售总额 2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刘金信向我局提供的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武江区刘叔客家豆腐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8 月 19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韶市监执三【2020】S103 号)，内附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江区刘叔客家豆腐店经营的油条(加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检验报告》(编号: No: YA20074321)。证明案件来源情况。证明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抽检单位，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样品名称、加工日期、规格、抽样基数等相关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检验是铝的残留量(干样

品，以 AI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食品。

3、2020 年 8 月 20 日，我局送达给当事人的《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附 No: YA20074321 《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权利，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期限、途径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

4、2020 年 8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已无经检验不合格批次的油条在售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5、2020 年 11 月 4 日，我局对当事人刘金信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证明上述批次油条共制作了 1Kg（15 条），销售价格 1.5 元/条，已全部销售完，销售总额 22.5 元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130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主要意见是：1、家庭生活困难，家中有年迈的父母和三个小孩需要抚养。为了生计欠下几十万债务，目前经营的门店也是贷款开的；2、文化水平低，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不了解，现已及时改正，停用之前使用的食

品添加剂。3、目前的经济非常困难，无法付清罚款，希望给予减免。承办人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涉案食品油条只生产了 1Kg（15 条），除去抽样检验的 0.6Kg（9 条），实际只销售了 0.4Kg（6 条），涉案食品风险性低，涉案物品的数量少（15 条），案值较少（22.5 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油条）的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22.5 元；二、处 10000 元罚款；罚没款合计 10022.5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